

# 关于公布《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字〔2020〕168号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5〕28号，见附件1）等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公布，各学院（部）相关推荐工作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 一、推荐政策及基本要求

### （一）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荐工作要牢固树立人才质量意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录取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把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各学院（部）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3. 学生以“特殊学术特长”申请推免，除需由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外，还需符合“特殊学术特长”特定条件（见附件2第（三）条下）。

##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学生报考权益

4.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各学院（部）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院（部）、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5. 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各学院（部）要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要在各学院（部）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推免生名额、推免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统一公示。学校充分保证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结果的意见和异议的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 （三）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

6. 规范推荐和接收工作。学校推荐、接收工作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严格按教育部“2021年推免服务系统进度安排”执行（见附件3）。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学校推荐工作及推荐名单上传工作统一于10月8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安排在10月12日-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各学院（部）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7. 教育部推免官方网站。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凡未经学院（部）和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8. 加强学院（部）推免遴选管理。学院（部）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遵守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要规范工作程序，做好推免名

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的公开。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9.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各单位要加强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0. 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二、推荐名额及其他

11. 推荐名额。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总指标限额，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部）2021届本科预毕业在校生数的5%下达推荐名额，结合基础学科、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各学院（部）近年的硕士研究生升学率、学位点分布、参与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学院教育改革、教育部学科评估、省品牌专业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2. 组织工作。学生申请、学院（部）推免工作按本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5〕28号，见附件1）、《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见附件2）执行。

13. 本实施办法的制定以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为依据，与《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5〕28号）有冲突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doc	36.0K	<a href="#">预览</a>
 附件2：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doc	57.0K	<a href="#">预览</a>
 附件3：2021年推免服务系统进度安排.doc	67.0K	<a href="#">预览</a>

教务部

研究生院

2020-09-21 13:00:38

---

起草人： 教务部 蒲曼莉

发布人： 教务部 李振